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寅謹將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已審核之賬目呈覽。

##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

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賬目附註27。

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及對經營溢利之貢獻按主要業務及市場劃分之分析載於賬目附註2。

## 業績及分派

本年度集團之業績載於第18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6元，合共約港幣70,904,000元，並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派付。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22元，合共約港幣100,628,000元。

## 儲備

集團及公司在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21。

## 捐款

集團本年度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約港幣100,000元。

## 固定資產

集團及公司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0。

## 股本

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9。

## 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已發行及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0。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8。

## 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7。

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2。

## 可供分派儲備

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可供分派儲備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1。

## 董事

本年度內在任之董事如下：

施爭輝先生  
施靜騰先生  
余司國先生  
張永賢先生  
葉漫天先生\*  
戴雅林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6條，余司國先生及葉漫天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 董事服務合約

每位執行董事與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一九九九年四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該等合約可由任何一方事先以六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予以終止。

四名執行董事有權獲發合共每年港幣5,660,040元之固定薪金，並獲發由本公司按集團經營業績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於財政年度發放予全體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最高限額以下列比例計算：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之溢利 (港幣)	可供發放花紅之最高百分比
(a) 0-150,000,000元	5%；
(b) 150,000,001-200,000,000元	餘額之10%；及
(c) 200,000,001元或以上	餘額之15%。

在任何情況下，於財政年度酌情花紅最高金額將不得超過集團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之溢利10%。

除上文披露者外，有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之董事均無與公司訂定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 董事

#### 執行董事

施爭輝先生，40歲，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施先生為集團創辦人，負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並在制訂及實施集團業務政策方面起了積極作用。施先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貿易方面積逾16年經驗，行內知識豐富。自八十年代終以來，已一直專注中國移動電話手機貿易。

施靜騰先生，27歲，公司副主席兼副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加入集團，負責集團企業及財務規劃，並在制訂及實施集團業務政策方面起了積極作用。施先生畢業於美國Purdue大學，獲頒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並為香港董事公會(Hong Kong Institute of Directors)之資深會員。彼為施爭輝先生之胞弟。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續)

### 執行董事(續)

余司國先生，39歲，公司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六年加入集團，負責集團技術發展及市場售後服務。余先生畢業於英國Warwick大學，獲頒工程商業管理學碩士學位，並在電訊業之研究及發展工作方面積逾10年經驗。於加入集團前，曾於一家加拿大電訊公司工作。

張永賢先生，39歲，公司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八年加入集團，負責集團在中國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張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獲頒理學學士學位，在工程產品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方面積逾9年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漫天先生，54歲，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往曾在香港政府任職25年。目前為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Golden Land Investments PLC之行政總裁。葉先生在香港獲文學士學位及公共行政碩士學位。現亦為特許市場公會(Chartered Institute of Marketing)會員。

戴雅林先生，53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工作逾12年。戴先生現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England and Wales)資深會員，及特許秘書公會(Chartered Institute of Secretaries)資深會員。在合併收購方面積逾11年經驗。

### 高級管理人員

溫國昌先生，42歲，集團銷售董事。溫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集團，負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在加入集團前，曾獲選為加拿大大溫哥華房地產局之董事，並在該局從事業務慣例及行政工作，在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及電訊業方面分別積逾14年及逾6年經驗。

彭亮明先生，39歲，集團客戶服務董事。彭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集團，負責集團之客戶服務業務，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加入集團前，彭先生曾是中國一家大型美國流動電訊製造商之高級客戶服務經理，在香港之電訊業及在中國(其中包括)設立及營運流動電話服務中心方面分別積逾18年及逾8年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續)

### 高級管理人員(續)

歐燕芬小姐，45歲，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副總裁。歐小姐於一九九二年加入集團，在中國貿易方面積逾16年經驗。

宋義強先生，36歲，集團業務及後勤部副總裁。於一九九三年加入集團，負責管理集團之整體後勤業務。宋先生在客戶電訊業及中國貿易方面，分別積逾6年及逾11年經驗。

譚錦智先生，41歲，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經理。譚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集團，在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方面積累14年(其中9年有關中國貿易)經驗。

曾志輝先生，33歲，集團財務總監，畢業於澳洲Charles Sturt大學，獲頒商業學士學位。曾先生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Australia)及香港會計師公會(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準會員。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集團前，曾任職於英國跨國公司，從事該公司於東南亞之業務合併工作，同時於早前為一家大型國際會計師行之經理。曾先生在香港及澳洲之會計、審核及合併與收購方面積逾10年經驗。

忻霞虹小姐，31歲，集團公司秘書，現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Hong Kong Institute of Company Secretaries)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Institute of Chartered Secretaries and Administrators)準會員。於二零零零年加入集團前，忻小姐曾是本港一家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在公司秘書界積逾8年經驗。

### 董事之合約權益

在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公司任何董事均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之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關連交易

於年內，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reespeech Technology Limited已向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華體育營製有限公司授出一筆為數港幣一千五百萬元之貸款，以撥支其營運資金所需。該筆貸款乃無抵押，並按香港之最優惠貸款利率計息(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為年息9.5厘)，且無固定還款期。上述餘額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仍然尚未償還。

## 關連交易 (續)

除上述者外，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重大交易，而該等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

### 董事擁有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按公司接獲之通知所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益如下：

#### 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認股權證數目
施爭輝先生	家族權益 (附註1)	279,000,000	35,800,000
余司國先生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附註2)	108,000 24,000	— —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Optimum P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義登記，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GT Trust Management以The Optimum Pace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施爭輝先生之夫人。
2. 該等股份由余司國先生之夫人黃瑞雲女士持有。

## 董事及行政總裁從購買股份或債券權利所得之利益

根據一項已經公司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僱員（包括公司執行董事）按該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接納可認購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公司董事所持之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於一九九九年 十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年內行 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施爭輝先生	一九九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1.50	10,000,000	—	10,000,000	一九九九年 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零年 五月二十四日
施靜騰先生	一九九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1.50	10,000,000	—	10,000,000	一九九九年 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零年 五月二十四日
余司國先生	一九九九年 四月二十三日	1.51	1,000,000	300,000	700,000	一九九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零年 五月二十一日
張永賢先生	一九九九年 四月二十三日	1.51	1,000,000	—	1,000,000	一九九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零年 五月二十一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公司概無向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授出可認購公司股份之權利。

年結日後，公司以每股購股價港幣1.50元發行3,000,000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予行使購股持有人施爭輝先生，以換取現金代價港幣4,500,000元。

除上述者外，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公司董事可藉購買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主要股東擁有之本公司股本權益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獲悉以下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主要股東權益。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Optimum P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279,000,000

##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於本年度應佔購貨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購貨額	
— 最大供應商	62.0%
— 五大供應商總額	99.9%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8.8%
— 五大客戶總額	31.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各董事所知，擁有公司5%以上股本)概無擁有上文所述之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權益。

## 優先購買權

雖然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限制，但公司之公司細則中並無有關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公司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公司之若干普通股，而其詳情載列如下：

交易日期	購入之每股面值港幣 0.10元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額 港幣千元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	500,000	8.50	8.50	4,250
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	60,000	10.50	10.50	630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	626,000	8.00	7.15	4,816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九日	114,000	8.00	8.00	912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	304,000	8.00	7.85	2,398
	<u>1,604,000</u>			<u>13,006</u>

除上文披露者外，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獨立非執行董事沒有特定之受聘年期外，公司均已於整個年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依據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在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此做法符合最佳應用守則之原意。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成立，其成員計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漫天先生及戴雅林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施靜騰先生。

公司已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編製及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載述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該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包括審閱及監察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控制。

該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與核數師會面兩次，在建議有關報告於董事會作出批准前覆核本集團之內部監察，中期業績及末期財務報表。

## 退休金計劃安排

集團於本年度並無為其僱員向任何公積金計劃供款。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集團開始向可供其全體僱員參與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集團及僱員對該計劃之供款按僱員之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

## 核數師

賬目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將任滿告退，惟願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施爭輝  
主席

香港，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